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31,560,000港元及約17,09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之收益及毛利增加約7.59%及減少約1.40%。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7,15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5,56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9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7,820,000港元)。
- 於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2.11港仙(二零二零年：約2.30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6,481	11,765	31,563	29,336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165)	(2,119)	(14,475)	(12,005)
毛利		4,316	9,646	17,088	17,331
其他收入		1,722	3,716	3,330	4,556
一般行政開支		(31,340)	(29,875)	(56,800)	(52,7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31)	(2,222)	(9,988)	(6,417)
融資成本	4	(6,244)	(8,270)	(12,676)	(15,62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98	3,240	1,978	2,8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4	(36,379)	(23,765)	(57,068)	(50,1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7)	5	(80)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36,386)	(23,760)	(57,148)	(50,101)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7	—	5,914	—	4,551
期內虧損		(36,386)	(17,846)	(57,148)	(45,550)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128)	(13,647)	(45,920)	(37,816)
非控股權益	(6,258)	(4,199)	(11,228)	(7,734)
	(36,386)	(17,846)	(57,148)	(45,55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1.27) 港仙	(0.83) 港仙	(2.11)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7) 港仙	(1.19) 港仙	(2.11) 港仙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6,386)	(17,846)	(57,148)	(45,55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差異	6,805	7,535	10,163	8,2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取消確認匯兌儲備	—	2,559	—	2,559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7,842)	22,557	(203)	26,66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7,423)	14,805	(47,188)	(8,03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654)	12,363	(37,421)	(8,416)
非控股權益	(5,769)	2,442	(9,767)	381
	(37,423)	14,805	(47,188)	(8,0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3,714	295,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973	10,080
無形資產	9	9,959	12,883
使用權資產		24,866	26,138
預付軟件開發開支		12,0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00	300
遞延稅項資產		218	292
		350,030	345,325
流動資產			
存貨		328	324
可收回稅項		2,375	2,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5,855	163,162
受限制資金	11	281,999	250,9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714	67,287
		548,271	484,2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41,170	375,186
應付稅款		9,457	9,008
應付債券		189,949	210,385
租賃負債		8,454	7,36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3	12,749	—
		661,779	601,946
流動負債淨值		(113,508)	(117,6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522	227,643
非流動負債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3	—	11,859
遞延稅項負債		7,237	7,071
其他長期負債	14	5,861	6,327
租賃負債		17,192	18,711
		30,290	43,968
資產淨值		206,232	183,6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3,676	19,730
儲備		139,569	109,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245	129,444
非控股權益		42,987	54,231
權益總額		206,232	183,67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現有	潛在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730	1,610,966	5,498	(66,146)	11,988	13,641	(1,466,233)	129,444	53,355	876	183,675
期內虧損	-	-	-	-	-	-	(45,920)	(45,920)	(11,228)	-	(57,148)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差異	-	-	-	10,163	-	-	-	10,163	-	-	10,163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664)	-	-	-	(1,664)	1,461	-	(2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499	-	-	(45,920)	(37,421)	(9,767)	-	(47,188)
與擁有人交易：											
供款及分配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 15)	3,946	66,367	-	-	-	-	-	70,313	-	-	70,313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附註 16)	-	-	-	-	-	909	-	909	-	-	909
購股權失效	-	-	-	-	-	(13,641)	13,641	-	-	-	-
支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477)	-	(1,477)
	3,946	66,367	-	-	-	(12,732)	13,641	71,222	(1,477)	-	69,74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676	1,677,333	5,498	(57,647)	11,988	909	(1,498,512)	163,245	42,111	876	206,232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現有	潛在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102,498)	11,963	21,581	(1,379,420)	135,932	69,011	—	204,943
期內虧損	—	—	—	—	—	—	(378,161)	(378,161)	(7,734)	—	(45,55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差異	—	—	—	8,287	—	—	—	8,287	—	—	8,2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取消確認匯兌儲備	—	—	—	2,559	—	—	—	2,559	—	—	2,559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8,554	—	—	—	18,554	8,115	—	26,6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9,400	—	—	(378,161)	(8,416)	381	—	(8,035)
與擁有人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附註16)	—	—	—	—	—	561	—	561	—	—	561
購股權失效	—	—	—	—	—	(11,756)	11,756	—	—	—	—
支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939)	—	(939)
	—	—	—	—	—	(11,195)	11,756	561	(939)	—	(378)
擁有權益變動一間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876	87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73,098)	11,963	10,386	(1,405,480)	128,077	68,453	876	197,4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7,054)	(13,957)
已收利息		1,155	148
已付利息		(2,105)	(8,266)
已付所得稅		—	(32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8,004)	(22,396)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45)	(594)
添置無形資產	9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	304	4
預付軟件開發開支		(12,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36,1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3,766)	35,5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扣除發行成本	13	—	11,543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5	70,313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77)	(939)
償還應付債券		(20,436)	(27,393)
償還租賃負債		(3,316)	(4,4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5,084	(21,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14	(8,072)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87	197,4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87)	1,430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67,714	190,8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關於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利率基準改革 — 階段二
準則第4、7、9及16號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3,508,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虧損約57,148,000港元。該等事項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折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其自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已承諾及已證明其為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援之能力，對本集團達致其日常營運及其將到期之財務責任而言屬必要之條件；
- (b) 主席已就債券提供個人擔保；
- (c) 本集團正在與債券持有人就有關債券的現有及未來結算時間表／計劃進行協商及討論，並適時積極開拓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及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 (d)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收緊控制多項經營開支成本之措施，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其業務之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鑑於現時所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正在實施之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有充裕資金來源以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

2.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u>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2	42	5	83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2,041	1,229	4,373	3,089
商戶及技術支援服務費收入	13,311	879	24,472	3,096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427	6,240	584	15,421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3	41	4	51
商戶收單業務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	546	2,691	1,717	6,160
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	5	10	13	16
<u>其他來源收益</u>				
商戶收單業務				
外匯折扣收入	146	633	395	1,420
	16,481	11,765	31,563	29,336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
- (iv)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已終止經營）。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其他盈虧、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四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以上的客戶收益亦於經營資料中反映。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8,850	588	2,125	31,563
分部業績	(13,405)	(5,156)	(12,387)	(30,9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3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676)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18,75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978
稅前虧損				(57,068)
所得稅開支				(80)
期內虧損				(57,148)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主要客戶 A	—	12,569	—	—	12,569
其他客戶	6,268	2,903	7,596	15,453	32,220
分部收益	6,268	15,472	7,596	15,453	44,789
分部業績	(19,113)	628	(4,778)	(198)	(23,4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6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638)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15,13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296	—	(454)	—	2,8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3
稅前虧損					(45,091)
所得稅開支					(459)
期內虧損					(45,550)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7	9	5,850	647	8,973
使用權資產	21,128	2,070	232	1,436	24,866
無形資產	—	4,946	5,013	—	9,9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00	300
其他資產	676,237	19,479	15,086	143,401	854,203
總資產	699,832	26,504	26,181	145,784	898,301
總負債	397,029	33,776	9,705	251,559	692,06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8	18	7,595	129	10,080
使用權資產	22,995	2,036	41	1,066	26,138
無形資產	8	6,909	5,966	—	12,8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00	300
其他資產	577,177	22,831	19,832	160,348	780,188
總資產	602,518	31,794	33,434	161,843	829,589
總負債	349,502	38,753	9,687	247,972	645,914

4. 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 成本		913	152	1,668	298
應付債券利息		4,368	6,626	9,155	13,724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291	55	546	138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實際利息開支	13	672	569	1,307	600
其他融資成本		—	868	—	868
		6,244	8,270	12,676	15,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	—	—	10
		6,244	8,270	12,676	15,638

4. 稅前虧損(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459	634	936	4,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64	1,441	2,346	2,85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555	2,155	4,554	3,7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 股份酬金成本	12,094	7,487	27,925	20,1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	124	—	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73	—	17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66	—	132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1,046	—	4,5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股份酬金成本	—	1,765	—	3,558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				
資產超額撥備撥回	7	—	80	—
	7	—	80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	80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	46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7	2	80	459

-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沖銷稅項虧損對銷，部份產生稅務虧損，部份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5. 稅項(續)

-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靜元**」)(二零二零年: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二零年: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二零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二零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5%(二零二零年:10%至25%)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稅。

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營運須按20%(二零二零年:20%)的稅率繳納柬埔寨所得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二零二零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於柬埔寨的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4%(二零二零年:14%)的預扣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補充或修改)，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公司(由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嚴定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實益擁有)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建佳**」)及其附屬公司百聯投資有限公司(「**百聯**」)、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額貸款**」)及上海洋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75%股權，代價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由於出售集團執行大部份的本集團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的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中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出售集團於同期的業績已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且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顯示呈列統一。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15,453
提供服務的成本		(4,488)
毛利		10,965
其他收入		612
一般行政開支		(7,685)
融資成本	4	(10)
稅前溢利	4	3,882
所得稅開支	5	(464)
稅後溢利		3,4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3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溢利		4,551

出售集團的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7,34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47,566)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續)

有關出售集團每股盈利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28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約30,128,000港元及約45,9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約13,647,000港元及約37,81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367,618,693股及2,173,553,119股(二零二零年：分別1,644,188,693股及1,644,188,69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

- (i) 分別花費約2,0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94,000港元)及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主要為加強本集團內部開發之收單主機系統及支付網絡系統之用；及
- (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47,397	40,108
減：虧損撥備		(26,700)	(26,263)
	(a)	20,697	13,845
應收貸款			
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利息		128,960	103,495
減：虧損撥備		(9,437)	(9,283)
	(b)	119,523	94,212
其他應收款項			
向商戶支付按金	(c)	15,995	16,20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31	28,2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d)	10,809	10,632
		55,635	55,105
		195,855	163,162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0(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45天的信貸期限(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777	2,859
1至3個月	447	31
3至6個月	78	2,382
6個月至1年	11,306	401
超過1年	6,089	8,172
	20,697	13,845

10(b)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所編製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94,593	17,230
1至3個月	—	509
3至6個月	—	52,355
6個月至1年	18,461	24,118
超過1年	6,469	—
	119,523	94,21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

- (i) 為無抵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
- (ii) 包括總金額約102,4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264,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8%至14%(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至14%)計息，而餘下結餘為免息；及
- (iii) 具合約貸款期最多6至12個月(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及12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0(c) 向商戶支付按金

該款項指向商戶支付之按金，作為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消費之擔保。

10(d)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受限制資金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泰國	(a)	32	75
中國	(b)	281,967	250,905
		281,999	250,980

11(a) 泰國

根據與一名第三方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於泰國多間銀行純粹為清付第三方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而存置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泰銖」)計值。

11(b)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資金之存置目的，純粹為於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結算應付商戶之未付款項，不得供本集團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乃指於銀行存置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按年利率0.3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35%)計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8,452	14,078
高端權益卡 — 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15,337	15,086
未動用浮動資金	(b)	281,873	212,351
		315,662	241,51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c)	124,643	132,8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d)	120	1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d)	745	733
		125,508	133,671
		441,170	375,186

12(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由30至6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2,263	7,177
1至3個月	89	—
超過3個月	6,100	6,901
	18,452	14,078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12(b) 未動用浮動資金

結餘指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本集團而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金額。本集團於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須動用有關資金以向商戶付款。結付條款因商戶而異，且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宗數而釐定。

12(c)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 (i) 應付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15,000,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0% 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集團」)一名董事擔保的應付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款項約 1,392,000 港元按年利率 8% 計息以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償還)；
- (ii)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約 (a) 80,668,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9% 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b) 6,285,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2%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 (c) 由東方支付集團一名董事擔保的 6,000,000 港元按年利率 12% 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約 79,348,000 港元及 8,700,000 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且按要求分別按年利率 9% 及 12% 計息)；及
- (iii) 應付利息約 2,553,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25,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餘下項目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d) 應付一名董事／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債券發行日期**」)，東方支付集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屆滿之日期(「**到期日**」)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到期。

票息利率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東方支付集團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東方支付集團之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東方支付集團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東方支付集團普通股。

1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允值	10,951
發行費用	(284)
於債券發行日期	10,667
實際利息開支	1,823
已付利息	(420)
應付利息	(2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859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4)	1,307
應付利息	(41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749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面值	11,850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允值	(10,951)
發行費用	(23)
於債券發行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6

有關東方支付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東方支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14.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所發行的優先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未償還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金額為 25,500,000 泰銖(相當於約 5,861,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5,500,000 泰銖(相當於約 6,327,000 港元))，其按年利率 9.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 9.5%) 計算累積性股息，並無累計應付股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8,000,000,000	80,000	—	—
於報告期末	10,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973,018,693	19,730	1,644,188,693	16,441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ii)	394,600,000	3,946	328,830,000	3,289
於報告期末	2,367,618,693	23,676	1,973,018,693	19,730

附註：

- (i) 根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的方式發行328,83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6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1,888,000港元，以償還其部分即期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部分應付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的方式發行394,6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8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70,313,000港元，以償還其部分即期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部分應付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購股權計劃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00,000
期內授出	(i)	(21,000,000)
期內失效	(ii)	197,3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97,3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涉及19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其中4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已授予本集團董事，以按行使價每股0.2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授予本集團董事的購股權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林曉峰	8,000,000
宋湘平	19,000,000
吳昊	19,000,000

1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ii) (續)

購股權的有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受要約函件所載歸屬條件及該計劃所載條文所限：

- 65,766,667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65,766,667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 65,766,666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歸屬，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介乎每份購股權0.07港元至0.08港元，其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下文所列於不同行使期間的主要輸入數據計算：

授出日期的股價	0.183港元
行使價	0.200港元
預期波幅	66.28%
無風險利率	0.29%
預期股息	無
自願行使範圍倍數	2.47x(執行董事)、 1.60x(其他僱員)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本集團確認約9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61,000港元)為股份酬金成本。

(ii) 於有效期屆滿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1.68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已失效。

17.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14,448	13,763
— 就進一步開發收單主機系統收購無形資產	129	201
	14,577	13,964

18.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發揮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從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業務數據看，預付卡行業在規範中穩定發展。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和居民收入繼續平穩增長，行業自律水平的全面提升，行業開放的全面提速，以及金融科技的廣泛應用和創新，支付業務仍將持續快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但由於受國內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人民群眾消費已轉往於網上消費，而傳統預付費卡在商戶端消費受到一定的抑制，導致發卡額有一定的下降。但本集團收入主要下降還是由於互聯網業務和跨境業務的發展未按預期推進。首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影響，跨境業務的開展大環境長期處於停滯不前的狀態；其次互聯網業務在商戶入網端我司提高了級別評定標準，加強反洗錢監控，也是為了滿足二零二一年牌照續展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對我司檢查的需要。因隨著牌照續展的順利落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我們正在積極拓展相應支付業務。對於傳統預付費卡，除了在老的客戶端深挖做大外，同時積極拓展線上發卡，聯名卡等多種發卡形式；跨境人民幣業務已與幾家銀行完成系統對接，同時大貿功能已實現全流程線上化。於互聯網業務而言，開聯通的各地所屬分公司正在積極拓展合規商戶入網，且目前入網的商戶都具有一定的交易規模。至此，我們將於新的財年為支付業務實現有質量的良性發展與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成功獲人行就全國互聯網支付及預付卡服務重續牌照五年，而這有賴管理層在二零一九年一事件後對本公司合規系統的全面檢討上所付出的堅定努力。為建立更具韌性且符合監管規定的運營系統，在諸多業務運營的重要事項中，該業務單元決定聚焦於推行檢討後的合規流程以及有效監控執行過程，以及進行內部培訓。同時，本公司力強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程序以儘早掌握反洗錢潛在漏洞的早期跡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盧林銘先生及西安聚瑞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福建醫聯康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醫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35%，代價為人民幣150,500,000元(相當於約180,796,000港元)，將透過根據董事會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港元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03,979,914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

福建醫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利用數字化及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相關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設備。其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醫院、醫療機構、保健機構、大學、醫學院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一直探索新機遇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設備在健康及醫療領域的應用具有強勁增長及發展潛力。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範圍，提高其盈利能力，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可觀回報。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隨著市場需求升級和業務合作需要，我們上線了全新官網，同時新增了線上銷售渠道，逐步投放直接面對終端客戶的高端權益產品。在銀行及信用卡組織的高端會員權益服務行業，除了原有的信用卡發卡較大的頭部銀行之外，有越來越多的中小銀行關注持卡人的權益服務，為零售業務或信用卡業務客戶提供增值權益服務。另外隨著付費會員制消費方式的興起，在新零售領域及互聯網平臺，會有更多的會員權益方面需求。對於未來行業，會有更多的服務物件，更大的市場規模。二零二零年九月份開始原來的合作銀行權益採購合同項目結束，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持續影響，銀行對權益類的合作採購項目都大幅減少，且預計新冠病毒對行業的影響還將長期存在，我司正在積極調整未來業務發展方向，除對原有的老產品提供服務外，也正在結合疫情的新形勢下研究新產品新業務。故回顧期間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減少。

在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於回顧期間內，東方支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東方支付集團」)持續面對中美貿易戰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等不明朗因素的風險，而此等風險均持續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消費。具體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大多前往泰國的國際航班暫停，因而對東方支付集團過去數月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降低依賴旅遊業的業務風險，本集團已委聘資訊科技公司就其他與支付相關的軟件開發提供研究及設計服務，從而探索集中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本地消費的支付、營銷、增值相關業務以及跨境電商收付相關業務拓展。

東方支付集團正在亞太地區探尋線上線下支付相關業務的投資機會，當中東方支付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以籌集資金。考慮到中國經濟快速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及針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有利政策，東方支付集團亦正在中國(尤其是大灣區)探尋如金融科技行業及信息技術行業等新經濟領域的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實施了更嚴格的成本節約措施，以將支出降低至更合理的水平。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維持業務的穩定性。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外匯匯率折讓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31,6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28,9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2,100,000港元來自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以及約6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約為31,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8%，乃由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高端權益業務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下，居民減少外出次數導致交易量大幅下降所致。

就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而言，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5,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i)泰國封鎖及中國若干機場於二零二零年同期關閉，導致部份中國旅客滯留在泰國，而彼等已逐漸返回中國；及(ii)大部分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仍未恢復所致。這導致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下跌，因此東方支付集團於回顧期間透過銀聯國際處理的交易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進一步大幅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14,5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1%。提供服務的成本之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56,800,000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8%，主要由於東方支付集團的董事及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56%。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推銷員數目增加。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19%。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債券。

回顧期間之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5,9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11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約2.3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流量、公眾集資活動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約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5,8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327,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9.5%)列支累積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34.6%及3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0.8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80)。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結清的美元兌泰銖外匯遠期合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0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2名)員工，其中26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名)在香港任職、168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0名)在中國任職、15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名)在泰國任職及1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名)在新加坡任職。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約為27,9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23,71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豐富彼等的知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配售 394,600,000	約 70,000,000 港元	(i) 償還本集團部分 現有債務合計約 21,000,000 港元。	(i) 約 21,000,000 港元 用於償還債券。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股份，合計 約 71,000,000 港元。		(ii) 約 49,0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ii) 約 22,000,000 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約 27,000,000 港元已 予動用。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資產抵押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曉峰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000,000	0.33%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9,000,000	0.80%
吳昊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000,000	0.80%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先生的8,000,000份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普通股的好倉(續)

附註：(續)

2. 該等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宋先生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先生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1）	314,130,000	13.27%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93,090,000	3.93%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314,130,000	13.27%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附註 2）	260,090,000	10.99%

附註：

1. 在 407,220,000 股股份中，314,130,000 股股份由 Sino Starlet 持有，而 Sino Starlet 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為 Sino Starlet 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 Sino Starlet 所持 314,130,000 股股份的權益。
2. 根據 Vered Capital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權益披露通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Vered Capital 分別從 Sino Starlet 收購 170,000,000 股股份的擔保權益及從張先生收購 90,09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屆滿。舊計劃的條款對已按其授出而於回顧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維持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及嘉獎。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 僱員，即(a)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本集團每週工時為10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評估準則為(1)僱傭或服務年資；(2)工作表現、投入程度及成就；及(3)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ii) 業務夥伴，即(a)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或(b)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評估準則為(1)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所作出的貢獻；(2)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投入程度；及(iv)該名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iii)受託人，即任何信託(不論家族、酌情或其他)的受託人，信託的受益人或受益對象包括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評估準則分別載於上文第(i)及(ii)段。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認可及獎勵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維持與參與者之間的長遠關係。該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竭盡所能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共享本公司因彼等的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續)

在所述限制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最多197,301,8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該計劃規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載有要約的函件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承授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就(其中包括)授出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購股權向參與者施加任何條件、限制及/或規限(視情況而定)(其將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訂明)，並按照及取決於該計劃所示的任何調整釐定認購價。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購股權的授出代價。

認購價(可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受該計劃的終止條款所限，該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起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續)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下列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的收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		自二零二一年		自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四月一日起已 授出的購股權	四月一日起 行使的購股權	四月一日起已 失效/沒收 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吳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2)	0.20	0.183	—	19,000,000	—	—	—	19,000,000
宋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2)	0.20	0.183	—	19,000,000	—	—	—	19,000,000
林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2)	0.20	0.183	—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1)	1.68	1.68	11,000,000	—	—	(11,000,000)	—	—
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2)	0.20	0.183	—	151,300,000	—	—	—	151,3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附註1)	1.68	1.68	10,000,000	—	—	(10,000,000)	—	—
					21,000,000	197,300,000	—	(21,000,000)	197,3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5年(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2.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歸屬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方支付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形式予以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